



校園無障礙設施清查重點

報告人：廖慧燕 建築師 113.01.25

報告大綱

- 一. 何謂無障礙環境
- 二. 無障礙設施的種類
- 三. 本次清查之範圍及重點
- 四. 清查步驟123
- 五. 結語



一、何謂無障礙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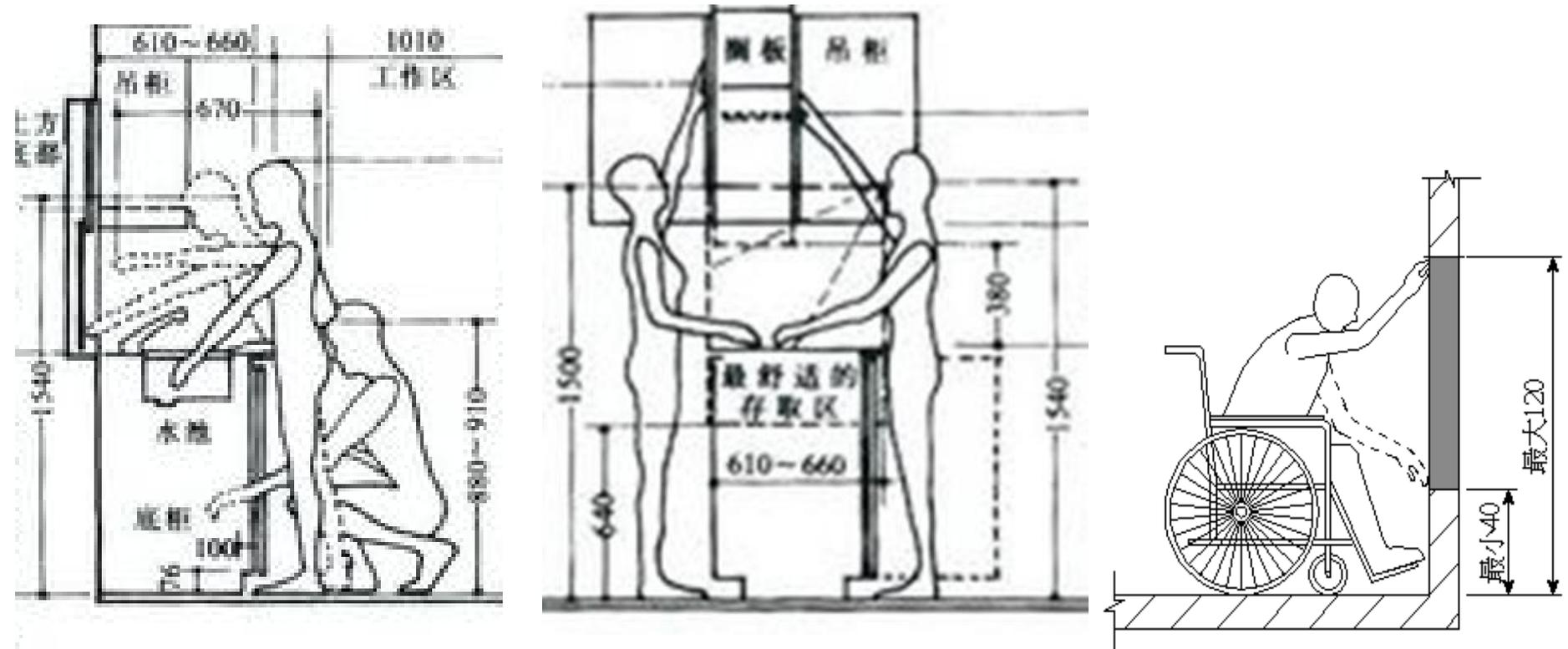
1.1 肢體障礙者與一般人之使用需求差異

無障礙設計重點在**可及與可用**（Accessible and Us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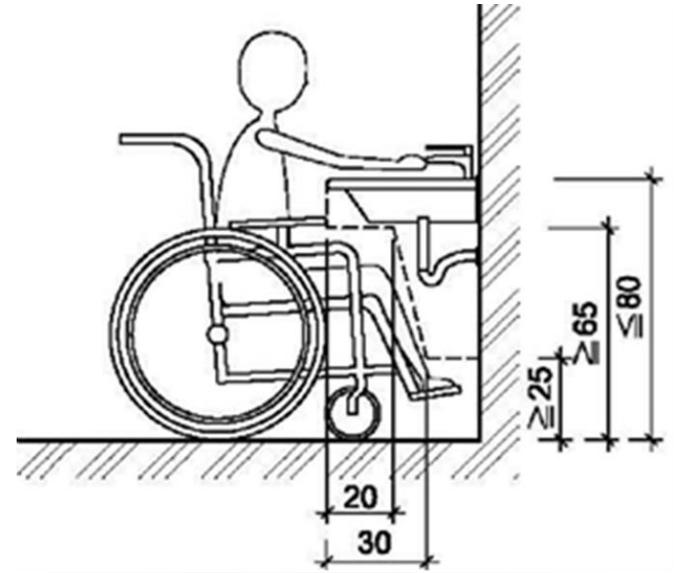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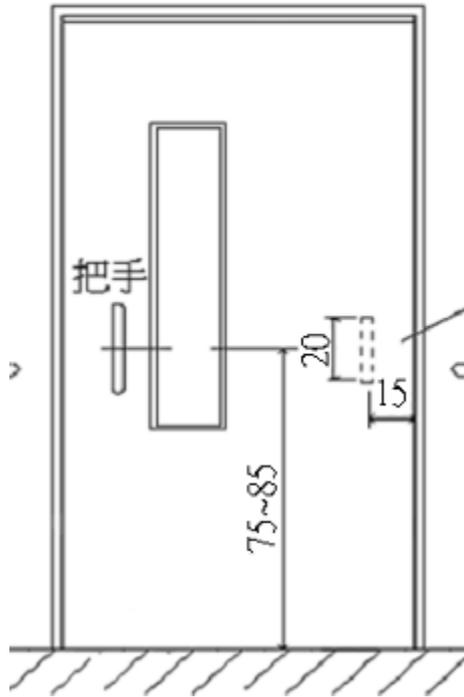
一般人手可及範圍：男性約地面起至193公分

女性約地面起至182公分

輪椅乘坐者手可觸及範圍：地面起40至120公分



1.2 可及與可用 Accessible and



1.3 視障者 定位點、點字、語音

視覺85%、聽覺10%、嗅覺、觸覺及味覺等5%



點字	升降機符號	點字	升降機符號	點字	升降機符號
⠠⠠⠠	B1	⠠⠠⠠	5	⠠⠠⠠	上
⠠⠠⠠	B2	⠠⠠⠠	6	⠠⠠⠠	下
⠠⠠⠠	B3	⠠⠠⠠	7	⠠⠠⠠	開
⠠⠠⠠	B4	⠠⠠⠠	8	⠠⠠⠠	關
⠠⠠	1	⠠⠠	9	⠠⠠	🔔
⠠⠠	2	⠠⠠	10	⠠⠠	📞
⠠⠠	3	⠠⠠	11	⠠⠠	★
⠠⠠	4	⠠⠠	12		

1.4 聽障者



	Q	R	P	C	N	A	T
	B	L	V	F	K	X	Y
	H	I	J	M	F	T	A
		U	P	L	A		
		S	T	E	A	L	
		B	P	A	L	A	L

1.5 無障礙設施

- 為了讓前述行動不便者可與一般人一樣在建築環境中自由進出及使用，建築環境中的設施如通路、廁所盥洗室等就需事先考慮他們的使用需求。
- 這些事先考慮行動不便者需求之設施就是所謂的無障礙設施，建築環境所有設施均為無障礙設施，自然就會成為一個無障礙的環境。

1.6 無障礙設施與一般設施之差別-以廁所為例



1.7 以通路為例



1.8 有高差的地方設有坡道就是無障礙



二、無障礙設施的種類



本次清查的學校無障礙設施項目

1. 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3. 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
4. 樓梯
5. 昇降設備（電梯或升降平台）
6. 廁所盥洗室（無障礙廁所、無障礙小便器）
7. 輪椅觀眾席位
8. 停車空間

2.1 室外通路

- 室外通路，連接學校出入口及建築物棟與棟之間的通路稱為室外通路。
- 室內通路走廊，建築物內的通路就稱為室內通路走廊，無論是否在建築物內部或有部分是對外開放的走廊。





<https://zh.lovepik.com/image-500614259/school-corridors.html>

2.1.1 室內通路走廊





2.1.2 室外通路與室內通路走廊差異

室外通路：連接建築物之間的通路

2.1.3 室內通路走廊



照片來源：蔡孟愷視察

2.1.4 室內通路走廊



2.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2.3 避難層 出入口



避難層：具有出入口通達
基地地面或道路之樓層

2.3.1 室內出入口



https://seopic.69pic.com/photo/50049/7095.jpg_wh1200.jpg

一樓有教室走廊避難層出入口如何判斷



2.4 樓梯

考慮使用柺杖或視障者使用





2.5 昇降設備

通路上高差較大，則設置昇降設備（電梯、升降平台）



2.6 廁所盥洗室-無障礙廁所



2.6.1 無障礙小便器



2.7 輪椅觀眾席位

在有階梯的教室或是有固定座位的集會場所



2.8 停車空間



三. 本次清查的範圍與重點



3.1 清查範圍

1. 校園整體包括建築物及相關活動區。
2. 依據國教署訂定發布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要點**」規定須設置或改善之項目。

學校之行政區、教學區、活動區、運動區、休憩區、服務區等，均為清查之範圍。

3.2 清查重點

清查重點主要包括建築物、建築物內的專科教室、圖書館、餐廳等，及其他場所操場、司令台等學生或教職員必須使用的場所，所以本次全面清查的重點包括：

- 公共建築物，學生及教職員會使用的建築物，暫不含宿舍。
- 專科教室、技能教室、圖書館等，雖多數已符合具有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但是可能有教室地板提高，輪椅無法進入等問題，所以必須將這些使用空間特別標示出來。
- 建築物之外的其他場所，學校運動場、游泳池、司令台及相關通路、附屬設施等，

清查的重點只是去找出校園哪些地方有無障礙設施，或是那些地方需要有無障礙設施，**無須判斷這些無障礙設是否符合規定，只要將資料填寫後上傳**作為後續專業檢查之基礎即可

3.4 清查需填寫之資料

- 須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之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專科教室、福利社、圖書館、餐廳等)、戶外活動場所之名稱、代號、建照執照號碼(無者免填)、取得建照執照日期(無者免填)、設置無障礙設施項目、樓層、位置。

3.5 建造執照選項填寫說明

有關「公共建築物」及「戶外活動場所」需填寫之「建照取得日期」填寫注意事項如下：

1. 未持有「**建築執照**」(無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

倘學校仍評估清查，建議以「建築物財產登錄時間」替代。

2. **62/12/31前取得「使用執照」**(至112/12/31建物使用滿50年以上)：如學校缺乏「使用執照」，可以「建造執照」替代。

3. **63/1/1-101/12/31取得「使用執照」**(建物使用未滿50年)：

如學校缺乏「使用執照」，可以「建造執照」替代。

4. **102/01/01(含)後取得「建造執照」**：

如學校缺乏「建造執照」，可以「使用執照」替代。

3.5.1 建築執照取得時間說明

1. 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
2. 使用執照：建築物建造完成後之使用或變更使用，應請領使用執照。

前頁第2項檢討建築物使用年限，所以62/12/31之前的建築物，是看建築物取得使用執照時間，惟若無使用執照，得以建造執照替代。

前頁第4項因為是要檢討建築物規劃設計時之法令依據，所以102/1/1是要看取得建造執照之時間，惟若無建造執照，得以使用執照替代。

四. 清查步驟123



4.1 本次清查對象

1. 公共建築物，包含體育館、學生活動中心、合作社、餐廳、圖書館、及其他供教職員工或學生學習或活動之建築物，至少有一處無障礙通路通達校門出入口。
2. 公共建築物內之以下空間：
視聽教室（含階梯教室）、專科教室、實習工場、資訊（電腦）教室、演講（藝）廳、會議室、合作社、餐廳、圖書館（室）、健康中心、特教班教室、資源（班）教室及其他室內活動場所（含規劃將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空間）。
3. 戶外場所，校內非公共建築物，但是學生及教職人員會使用之場所，如操場、田徑場、各類球場（籃球場、排球場、羽球場、網球場、綜合球場、其他球場）、遊戲場、戶外遊憩區、體育設施區、體適能場地、游泳池、司令臺等。

4.2 以禮堂為例

步驟1. 室外通路 從校門口或其他建築、場所到達本建築之通路



照片來源：蔡孟愷視察

室外通路之位置，以8個方位填寫



圖來源 <https://play.google.com/store/apps/>

步驟2 避難層出入口

所有入口皆須填寫所在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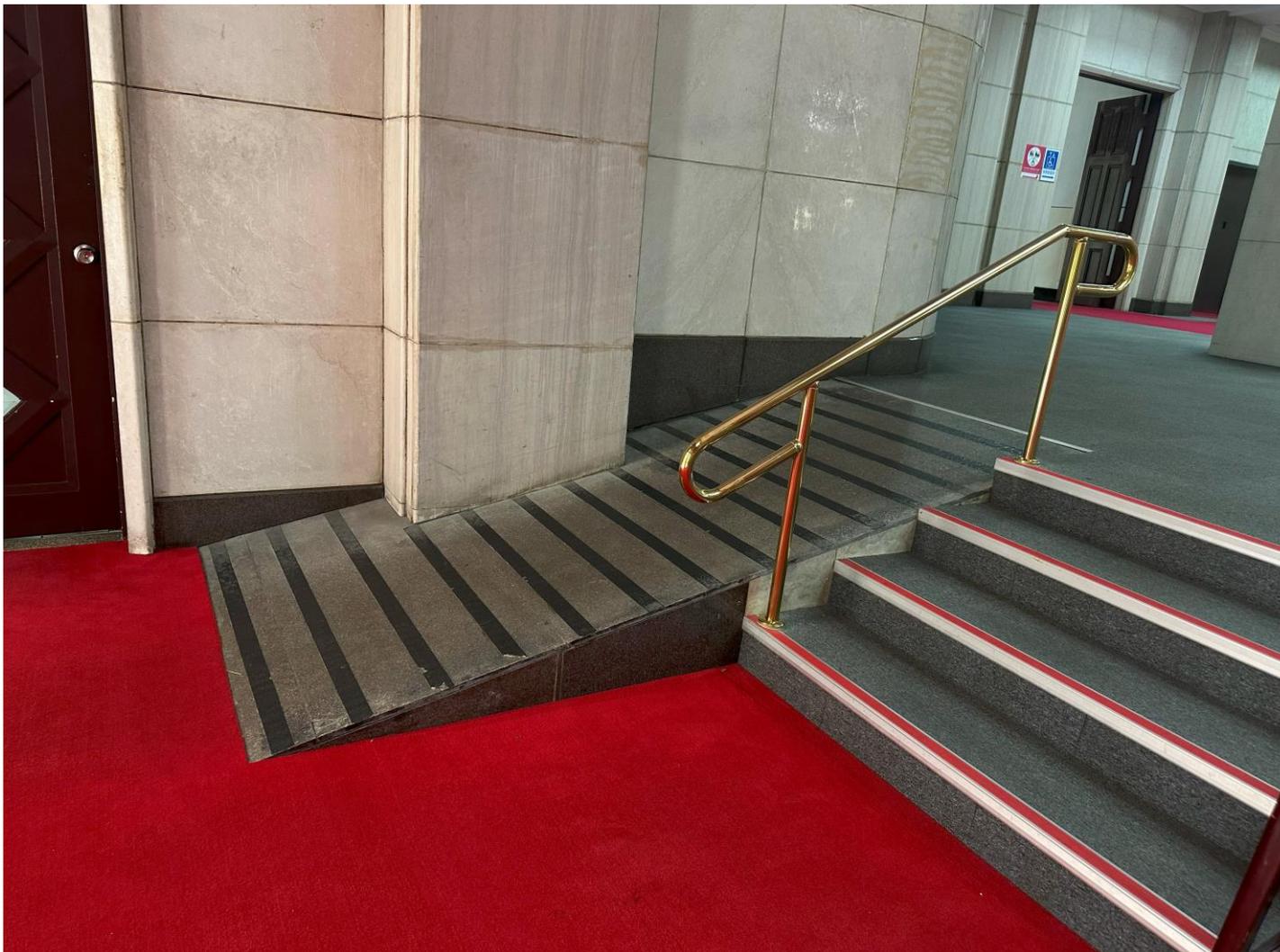
無障礙設施—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照片來源：蔡孟愷視察

步驟3 室內通路走廊

是否有坡道





步驟4 樓梯位置

所有樓梯均須填寫

步驟5 是否有昇 降設備

有無昇降設備
(電梯、升降平台)



有無附掛式樓梯升降平台



步驟6 無障礙廁所、無障礙小便器位置



步驟7. 有無輪椅觀眾席位

集會活動之場所、有階梯之教室有固定席位者，是否有輪椅觀眾席位



無固定座位者無需設置輪椅觀眾席位



步驟8 舞台是否有無障礙通路



4.3 以教學棟為例



步驟1 室外通路

從校門口或其他建築、場所到達本建築之通路



步驟2 避難層出入口



步驟3 室內通路走廊



照片來源：蔡孟愷視察

步驟4 樓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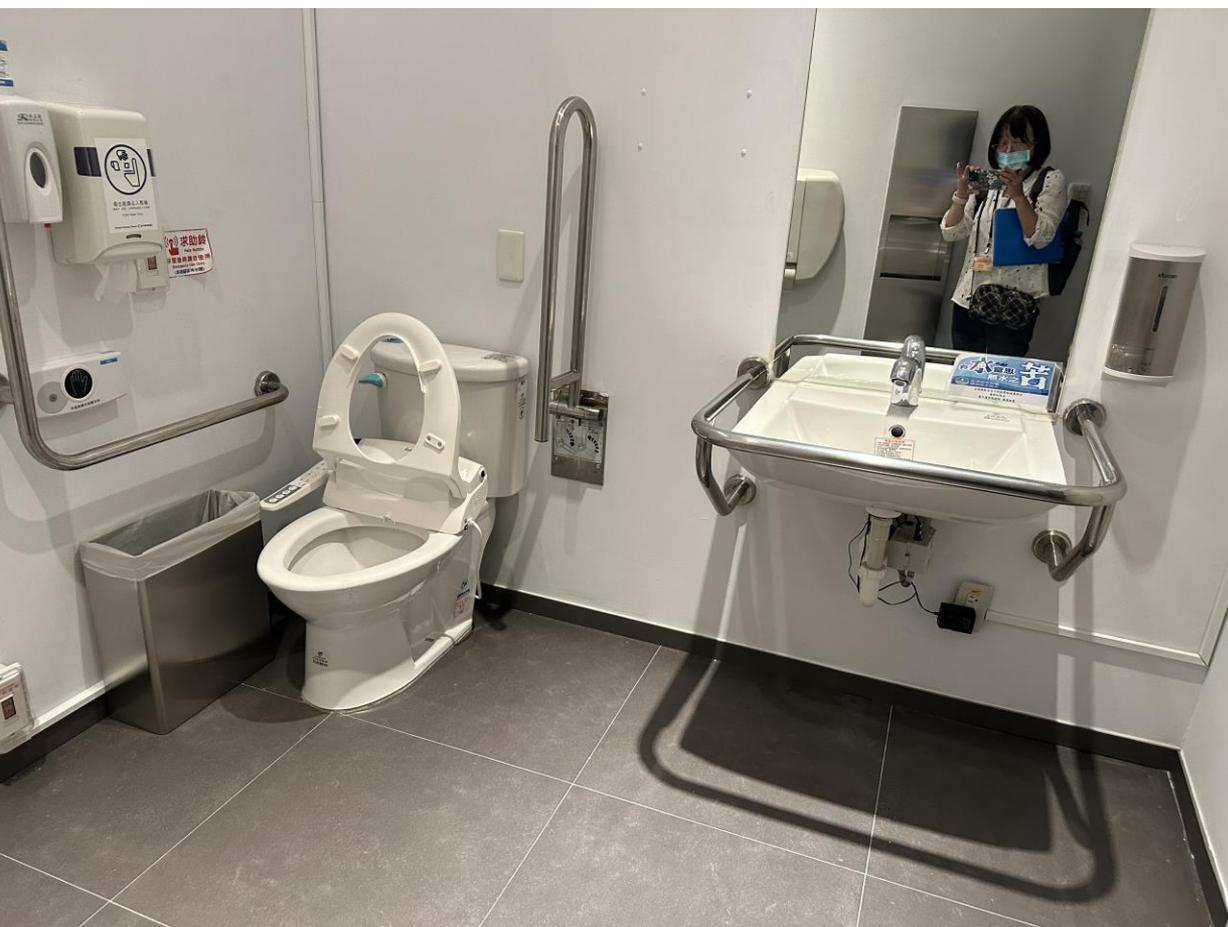


步驟5 是否有昇 降設備

有無升降設備
(電梯、升降平台)



步驟6 無障礙廁所、無障礙小便器位置



4.4 以專科教室為例

標示所在建築物、樓層、位置、幾個室內出入口



4.5 戶外活動場所

範圍: 校內非公共建築物，但是學生及教職人員會使用之場所，如操場、田徑場、各類球場（籃球場、排球場、羽球場、網球場、綜合球場、其他球場）、遊戲場、戶外遊憩區、體育設施區、體適能場地、游泳池、司令臺等。



圖來源 <https://www.freeguider.com/hk/articles/Wheelchair-basketball>



圖來源 <https://news.housefun.com.tw/news/article/142379343130.html>

4.6 以學校操場為例



步驟1 有幾處室外通路



步驟2 有無出入口



<http://www.pof.org.hk/accessibility-search-detail.php?id=36673>

步驟3 有無學生或教職員需到達處有高差 如司令台等



圖來源 <https://tw.news.yahoo.com>

4.7 停車空間為例 只要填寫位置及數量即可



4.8 清查應配合辦理事項

1. 學校須就清查結果，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無障礙校園環境管理系統（以下簡稱無障礙校園管理系統）填報。
2. 學校須檢附公共建築物之使用執照、使用執照圖（無則免附）、校園平面圖，及近三年曾經地方政府建築主管單位勘檢（檢查）公共建築物之紀錄（無則免附）。
3. 經主管機關盤點後指出學校「應設置而未設置」，學校應至無障礙校園管理系統補填報，並由主管機關複檢。

五、結語



圖片來源：<https://www.google.com.tw>

5.1 無障礙校園確保受教的權利

人權(Human Right)：人人生而平等，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受教權。讓每個人有機會追求其生命目標，發揮其生命價值。受教權是憲法保障的基本人權之一，建置無障礙的學習環境，讓行動不便的學生有公平的機會接受教育，這是國家的重要政策。



5.2 結 語

校園也往往是社區重要的公共空間，依據統計，人的一生約有**1/3**的時間是在「行動不便」的情況，包括童年、老年、及生病和意外等，因此人人都可能是無障礙校園環境受惠者。

「良好的生活環境不是一種偶然或意外的發生」，各位夥伴的工作是我們這次清查與盤點的基礎，大家的協助與努力成效，對這些學生其實也對我們的未來，都有關鍵性的影響，期望與在座各位一起努力，共同建造一個更全面、也更安全便利的無障礙校園環境。





圖片來源：<https://www.google.com.tw>

圖片來源：<https://www.google.com.tw>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廖慧燕 mail: lhy740928@gmail.com

電話：0955536709

